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姓名),  
地 址<sup>(附註1)</sup>：\_\_\_\_\_  
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票<sup>(附註2)</sup>：\_\_\_\_\_ 股，現委任  
本公司題述會議「會議」主席或\_\_\_\_\_ <sup>(附註3)</sup>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2023  
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會議或  
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並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 吾等沒有做出指示，則  
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表決意見 請填寫同意票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賀同慶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文輝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列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成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5.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侯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表決意見 請填寫同意票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潘廣成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朱建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凌沛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菁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表決意見 請填寫同意票數
監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劉承通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陶志超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肖方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股東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者)。
3. 如欲委派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會議(「會議」)主席或」的字刪去，並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授權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本授權委託書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本次會議提案均為累積投票提案，請在表決意見列填寫投給某候選人的選舉票數。如果不同意某候選人，可以對該候選人投0票。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棄權的票數將不會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5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4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為3人。本次選舉為等額選舉。

投票人選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5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5 = 500$ 。投票人可將5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4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4 = 400$ 。投票人可將4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計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則選票無效。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計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選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棄權。

5.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本授權委託書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關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受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彼等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填妥及交回本授權委託書後，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授權委託書被視為撤銷。
10. 於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本授權委託書所指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